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黃少甫

電話：23959825#3923
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本中心修正COVID-19
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限中/重症及因其他疾病
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，請貴局轉知及
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
護，本中心於本（111）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7
號函（諒達），調整80歲（含）以上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分
流收治原則。
- 二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為保全醫療量能，調整輕
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院：中/重症之確診者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之
確診者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
確診者，收治於醫院。
 - （二）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：
 - 1、年齡70歲（含）以上、年齡65-69歲獨居、懷孕36週
（含）以上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、或無住
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
者，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 - 2、符合前開條件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，經醫療人員評

估適宜，得採取居家照護。

(三)居家照護：

- 1、年齡69歲(含)以下，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，採居家照護。
- 2、不符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，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，經醫療人員評估後，得採取居家照護。

三、有關醫院收治之確診者，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下轉返家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。
- (二)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倘符合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，則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；若未符合者，則下轉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。
- (三)確診者所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或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等表單，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。

四、為確保國內醫療量能妥適照護確診者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原則分流收治確診病例。另為提供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之懷孕36週(含)以上、出生3-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等高風險確診者之緊急就醫需求，請貴局協助建立後送就醫綠色通道，提供緊急生產及兒童等就醫需求，保障病人安全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，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

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